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CEO 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527,562.99 元，2023 年整体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关联董事吕健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现就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年终奖金）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税前单位：万元）
1	黄韬	总经理	233.53
2	黄梅	副总经理	225.46
3	叶茂	副总经理	223.29
4	杜红谐	董事会秘书	116.89
5	徐鼎	财务负责人	139.03

为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包括年终奖金）制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税前单位：万元）
1	黄韬	总经理	234
2	黄梅	副总经理	225
3	叶茂	副总经理	224
4	杜红谐	董事会秘书	117
5	徐鼎	财务负责人	14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关联董事黄韬、黄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3 年末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11,861.8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针对六一八和双十一期间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共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度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购买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韩雯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变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召集人	成员名单	召集人	成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黄韬	黄韬、吕健美、张雯瑛	黄韬	黄韬、韩雯斐、张雯瑛

上述调整自韩雯斐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十）《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关联董事李鹏回避表决）

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对非独立董事李鹏，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 / 年（含税）。调整后的薪酬 / 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 / 津贴本次不做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独立董事谢乐、张雯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3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韩雯斐，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阿里巴巴天猫市场部整合营销总监 / 天猫品牌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阿里妈妈市场部总经理 / 全媒体运营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淘天集团市场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淘天快消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韩雯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雯斐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CEO 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527,562.99 元，2023 年整体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3 年末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11,861.86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针对六一八和双十一期间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共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度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购买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0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7,806,592.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458,500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22,925.0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8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概述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两部分。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104,481,000.00	102,554,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10,882,493.56	100,019,573.42
合计	215,363,493.56	202,573,573.42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 / 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基金投资	102,554,000.00	1,927,000.00			0.00		0.00	104,481,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00,019,573.42	4,848,327.69			4,542,177.12		1,472,415.33	110,882,493.56
合计	202,573,573.42	6,775,327.69			4,542,177.12		1,472,415.33	215,363,493.56

经确认，公司对于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5,327.69 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 6,775,327.69 元。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丽人丽妆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了投资收益。

具体确认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8,321.23	16,339.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12,530.33	−1,401,874.05
合计	4,595,790.90	−1,385,534.18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了 4,595,790.90 元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5,327.69 元，投资收益 4,595,790.90 元，合计 11,371,118.59 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5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不超过 36 个月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产品基本要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不超过 36 个月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五）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8	31.81
负债总额	5.18	6.82
净资产	25.30	25.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	1.33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13%。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吕健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动，吕健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吕健美女士将不再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健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

吕健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吕健美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吕健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韩雯斐女士（简历后附）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韬先生（召集人）、张雯瑛女士、韩雯斐女士。

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韩雯斐女士简历：

韩雯斐，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阿里巴巴天猫市场部整合营销总监 / 天猫品牌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阿里妈妈市场部总经理 / 全媒体运营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淘天集团市场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淘天快消事业部总经理。韩雯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雯斐女士系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杭州灏月向公司推荐的董事，除在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韩雯斐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